

证券代码：831423

证券简称：快易名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有关部门专人对 2021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自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3,475,6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392.70 元，其中募集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14,999,405.98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快易名商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86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到位，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自挂牌后的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3,922,9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34,858.24 元，其中募集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34,858.24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物业费及工程款。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12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

（三）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自挂牌后的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向发行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8,703,3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65,139.28 元，其中募集现金金额为人民币 34,465,139.28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物业费、人员工资及工程款等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关于对上快易名商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 394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全部到位，2022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8 年，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前续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和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制度》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1、2020 年股票发行

2020 年股票发行，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并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路支行，账户号码：50131000827821196）。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出具验资报告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并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

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路支行，账户号码：50131000827821196）。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出具验资报告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遵守了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并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路支行，账户号码：50131000827821196）。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出具验资报告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65,139.28 元，因部分认购对象采用债权认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405.98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工程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405.98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5,003,999.2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工程款	15,003,999.27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93.29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003,999.27 元，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34,858.24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公司各房租、物业费及项目工程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34,858.24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5,533,756.1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物业费及工程款	5,533,756.12
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15.28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17.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5,533,756.12

元，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3,817.40 元。

（三）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65,139.28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物业费、人员工资及工程款等费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2 月完成，2021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

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534,858.24 元原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房租、物业费及工程款。

后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 万元用途，用于归还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委托借款。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2 月完成，2021 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不涉及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